



中国水利普查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报告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报告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之一,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关于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的主要内容,普查方法与技术路线,以及水库、堤防、水电站、水闸、泵站、农村供水、塘坝和窖池等工程的主要普查成果。

本书综合集成了水利基础设施情况普查基础信息和相关资料,全面分析了我国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以及塘坝和窖池等水利工程基本情况与分布特征,客观评价了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真实反映了我国水利基础设施的总体情况。

本书内容及数据权威、准确、客观,可供水利、农业、国土资源、环境、气象、交通等行业从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科研生产的各级政府人士、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阅读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大专院校师生及其他社会公众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报告 /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编委会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7.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

ISBN 978-7-5170-4632-5

I. ①水… II. ①第… III. ①水利工程—水利调查—调查报告—中国 IV. ①TV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0384号

审图号:GS(2016)2553号

地图制作:国信司南(北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书 名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报告 SHUILI GONGCHENG JIBEN QINGKUANG PUCHA BAOGAO
作 者 出版发行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6836765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印 刷 规 格 版 次 印 数 定 价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84mm×260mm 16开本 20.75印张 384千字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0001—2300册 13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

编委会

主任 陈雷 马建堂

副主任 矫勇 周学文 鲜祖德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琪洋	王爱国	牛崇桓	邓坚	田中兴
邢援越	乔世珊	刘震	刘伟平	刘建明
刘勇绪	汤鑫华	孙继昌	李仰斌	李原园
杨得瑞	吴强	吴文庆	陈东明	陈明忠
陈庚寅	庞进武	胡昌支	段虹	侯京民
祖雷鸣	顾斌杰	高波	郭孟卓	郭索彦
黄河	韩振中	赫崇成	蔡阳	蔡建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庞进武 李原园

副 主 编 黄火键 孙振刚 张继昌 张 岚 张玉欣

编写人员	段中德	关传弢	陈宝中	王 辉	丁晓阳
	徐忠民	秦守田	程文辉	曲小兴	王谨谨
	国书龙	臧永顺	沈 洁	洪文彬	蒋 攀
	王相波	刘玉清	徐 震	康立芸	宋 博
	张俊海	张彦东	胡太娟	李 权	杨悦奉
	刘权斌	毕望舒	曲钧浦	徐 佳	

前言

遵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的要求，2010—2012年我国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普查的对象是我国境内（未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所有河流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用水户。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普查基于最新的国家基础测绘信息和遥感影像数据，综合运用社会经济调查和资源环境调查的先进技术与方法，系统开展了水利领域的各项具体工作，全面查清了我国河湖水系和水土流失的基本情况，查明了水利基础设施的数量、规模和行业能力状况，摸清了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等方面的情况，掌握了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的状况，形成了基于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客观反映我国水情特点、全面系统描述我国水治理状况的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通过普查，摸清了我国水利家底，填补了重大国情国力信息空白，完善了国家资源环境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基础信息体系。普查成果为客观评价我国水情及其演变形势，准确判断水利发展状况，科学分析江河湖泊开发治理和保护状况，客观评价我国的水问题，深入研究我国水安全保障程度等提供了翔实、全面、系统的资料，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基本水情特点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为完善治水方略、全面谋划水利改革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提供了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

为实现普查成果共享，更好地方便全社会查阅、使用和应用普

查成果，水利部、国家统计局组织编制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本套丛书包括《全国水利普查综合报告》《河湖基本情况普查报告》《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报告》《经济社会用水情况调查报告》《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报告》《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报告》《水利行业能力情况普查报告》《灌区基本情况普查报告》《地下水取水井基本情况普查报告》和《全国水利普查数据汇编》，共10册。

本书是《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丛书》之一，是对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主要成果的系统提炼与综合分析。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概述，主要介绍本次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的目标与任务、普查内容和普查技术路线等；第二章为水库工程，主要介绍我国水库工程的数量与分布、功能与作用、水库调控能力及供水能力等情况；第三章为堤防工程，主要介绍堤防建设规模与类型、堤防分布与达标情况等；第四章为水电站工程，主要介绍水电站数量与分布、水电站类型与发电情况等；第五章为水闸工程，主要介绍水闸数量与分布、水闸类型及作用等；第六章为泵站工程，主要介绍泵站数量与分布、泵站类型等；第七章为农村供水工程，主要介绍农村供水工程的类型、数量与分布、供水情况等；第八章为塘坝和窖池工程，主要介绍塘坝和窖池工程的数量、容积、分布以及供水情况等。本书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主要采用国际单位制单位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小部分沿用水利统计惯用单位。部分因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计算误差未进行机械调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和普查人员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普查目标与任务	1
第二节 普查对象范围与内容	1
第三节 普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5
第四节 主要普查成果	13
第二章 水库工程	18
第一节 水库数量与分布	18
第二节 水库功能与作用	31
第三节 水库大坝情况	40
第四节 水库供水能力	51
第五节 水库建设年代	54
第三章 堤防工程	59
第一节 堤防长度与类型	59
第二节 堤防分布情况	60
第三节 主要河流堤防情况	63
第四节 堤防建设年代	67
第四章 水电站工程	70
第一节 水电站数量与分布	70
第二节 水电站类型	80
第三节 水电站年发电量	86
第四节 水电站建设年代	90
第五章 水闸工程	94
第一节 水闸数量与分布	94
第二节 不同类型水闸情况	99
第三节 水闸建设年代	104

第六章 泵站工程	107
第一节 泵站数量与分布	107
第二节 不同类型泵站情况	112
第三节 泵站设计扬程	116
第四节 泵站建设年代	118
第七章 农村供水工程	122
第一节 工程总体情况	122
第二节 200m ³ /d（或 2000 人）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工程	127
第三节 分散式供水工程	141
第八章 塘坝和窖池工程	147
第一节 塘坝工程.....	147
第二节 窖池工程.....	152
附录 A 附表	158
附表 A1 我国主要河流名录	158
附表 A2 省级行政区水利工程主要普查成果.....	162
附表 A3 省级行政区水库数量与总库容	166
附表 A4 主要河流水系水库数量与总库容	168
附表 A5 省级行政区不同功能水库数量与特征库容	175
附表 A6 主要河流水系不同功能水库数量与特征库容	177
附表 A7 主要河流不同功能水库数量与特征库容	186
附表 A8 省级行政区不同坝高水库数量与总库容	193
附表 A9 省级行政区不同坝型（按建筑材料分）不同坝高水库数量与 总库容	194
附表 A10 省级行政区不同坝型（按坝体结构分）不同坝高水库数量与 总库容.....	196
附表 A11 省级行政区水库供水能力.....	198
附表 A12 省级行政区已建和在建水库数量与总库容	199
附表 A13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级别堤防长度和达标长度	200
附表 A14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类型堤防长度和达标长度	202
附表 A15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级别河（江）堤长度和达标长度	204
附表 A16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级别湖堤长度和达标长度	206
附表 A17 全国规模以上不同级别海堤长度和达标长度.....	208
附表 A18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级别围（圩、圈）堤长度和达标长度	210

附表 A19	主要河流水系（流域）规模以上堤防长度与达标长度	212
附表 A20	主要河流规模以上堤防长度与达标长度	218
附表 A21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已建和在建堤防长度与达标长度	223
附表 A22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水电站数量与装机容量	224
附表 A23	主要河流水系规模以上水电站数量及装机容量	225
附表 A24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开发方式水电站数量及装机容量	233
附表 A25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水头水电站数量及装机容量	234
附表 A26	主要河流规模以上不同开发方式水电站数量与装机容量	235
附表 A27	主要河流规模以上不同水头水电站数量与装机容量	243
附表 A28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开发方式水电站年发电量	251
附表 A29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已建和在建水电站数量与装机容量	253
附表 A30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水闸数量	254
附表 A31	主要河流水系规模以上水闸数量	255
附表 A32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类型水闸数量与过闸流量	259
附表 A33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河流引（进）水闸主要指标	261
附表 A34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泵站数量	262
附表 A35	主要河流水系规模以上泵站数量	263
附表 A36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类型泵站主要指标	267
附表 A37	省级行政区规模以上不同设计扬程不同类型泵站数量	269
附表 A38	省级行政区不同类型农村供水工程数量和受益人口数量	271
附表 A39	省级行政区不同水源 200m ³ /d 规模以上工程数量和受益人口数量	272
附表 A40	省级行政区不同类型 200m ³ /d 规模以上工程数量和受益人口数量	273
附表 A41	省级行政区不同供水方式 200m ³ /d 规模以上工程数量和受益人口 数量	274
附表 A42	省级行政区不同管理主体 200m ³ /d 规模以上工程数量	275
附表 A43	省级行政区农村不同类型分散式供水工程数量和受益人口数量	276
附表 A44	省级行政区塘坝工程主要指标	277
附表 A45	省级行政区窖池工程主要指标	278
附录 B	全国水资源分区表	279
附录 C	重点区域基本情况	304
附录 D	主要名词解释	310
附录 E	附图	316
附图 E1	全国大型水库分布示意图	316

附图 E2 全国 1、2 级堤防分布示意图 317

附图 E3 全国大型水电站分布示意图 318

附图 E4 全国大型水闸分布示意图 319

附图 E5 全国大型泵站分布示意图 320

附图 E6 全国千吨万人及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分布示意图 32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堤防、农村供水、塘坝、窖池、跨流域调水工程和灌区及地下水取水井等 11 类工程。鉴于灌区和地下水取水井普查等成果已在专门书稿中论述，本书涉及的普查成果仅包括前 8 类工程普查的主要内容。本章主要介绍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的目标与任务、对象范围与内容、普查方法与技术路线、普查组织与实施，以及普查主要成果等内容。

第一节 普查目标与任务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的目标是查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水利工程的数量、分布等基础信息，重点查清一定规模以上各类水利工程的特性、规模与能力、效益及管理基本情况，为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与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普查任务包括：一是查清水库的数量、库容、主要任务与作用、建设与管理等情况；二是查清水电站数量、装机容量、主要效益、建设与管理等情况；三是查清水闸的数量、类型、工程能力、建设与管理等情况；四是查清泵站的数量、工程任务与规模、建设与管理等情况；五是查清堤防长度、级别、类型、建设与管理等情况；六是查清农村供水工程的数量、类型、受益人口、管理等情况；七是查清塘坝工程的数量、容积等情况；八是查清窖池工程的数量、容积等情况。

第二节 普查对象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与范围

1. 水库工程

水库是指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带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具有拦洪蓄水

和调节水流功能的水利工程。本次重点对总库容 10 万 m^3 及以上的水库工程进行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和普查表。本次普查不包括地下水库。

2. 水电站工程

水电站是指为开发利用水力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工程建筑物和机械、电气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综合体。本次普查将装机容量 500kW 及以上的水电站作为规模以上水电站,进行重点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和普查表;将装机容量 500kW 以下的水电站作为规模以下水电站,进行简单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本次普查不包括潮汐电站。

3. 水闸工程

水闸是指建在河道、湖泊、渠道、海堤上或水库岸边,具有挡水和泄(引)水功能的调节水位、控制流量的低水头水工建筑物,不包括船闸、冲砂闸、检修闸及挡水坝枢纽上的泄洪闸。本次普查将过闸流量 $5\text{m}^3/\text{s}$ 及以上的水闸作为规模以上水闸,进行重点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和普查表;将过闸流量 1 (含) $\sim 5\text{m}^3/\text{s}$ 的水闸作为规模以下水闸,进行简单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对过闸流量 $1\text{m}^3/\text{s}$ 以下的水闸不普查。本次普查将橡胶坝工程归为水闸类进行普查,全部进行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和普查表。

4. 泵站工程

泵站是指由泵和其他机电设备、泵房以及进出水建筑物组成,建在河道、湖泊、渠道上或水库岸边,可以将低处的水提升到所需的高度,用于排水、灌溉、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等的水利工程,包括引泉泵站。本次普查将装机流量 $1\text{m}^3/\text{s}$ 及以上或装机功率 50kW 及以上的泵站作为规模以上泵站,进行重点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和普查表;将装机流量 $1\text{m}^3/\text{s}$ 以下且装机功率 50kW 以下的泵站作为规模以下泵站,进行简单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

5. 堤防工程

堤防是指沿江、河、湖、海等岸边或行洪区、分蓄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不包括生产堤、渠堤和排涝堤。本次普查将堤防级别 5 级及以上的堤防作为规模以上堤防,进行重点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和普查表;将 5 级以下的堤防作为规模以下堤防,进行简单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

6. 农村供水工程

农村供水工程又称村镇供水工程,指向广大农村的镇区、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给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以满足村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

为主的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两大类。

集中式供水工程指以村镇为单位，从水源集中取水、输水、净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系统，包括自建设施供水。本次普查对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定义为集中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 人，且有输配水管网的供水工程，包括城镇管网延伸工程、联村工程和单村工程三种类型。城镇管网延伸工程指依靠城市或乡镇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通过管网延伸的供水工程；联村工程指在村庄（含居民点）、乡（集）镇、建制镇修建的永久性供水工程，包括跨乡镇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和跨行政村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单村工程指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是指除集中式供水工程以外的，无输配水管网，以单户或联户为单元的供水工程，包括分散供水井工程、引泉供水工程、雨水集蓄供水工程和无供水设施。

本次普查的农村供水工程范围指县城（不含县城城区）以下的乡镇、村庄、学校，以及国有农（林）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和连队的农村供水工程。其中：对设计供水规模 $200\text{m}^3/\text{d}$ 及以上或设计供水人口 2000 人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重点调查，以工程为单位填写清查表和普查表；对设计供水规模 $200\text{m}^3/\text{d}$ 以下且设计供水人口 2000 人以下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进行简单调查，以行政村为单位填写普查表。

7. 塘坝工程

塘坝工程指在地面开挖修建或在洼地上形成的拦截和贮存当地地表径流，用于农业灌溉、农村供水的蓄水设施。不包括：①不进行农业灌溉或农村供水的鱼塘；②不进行农业灌溉或农村供水的荷塘；③因水毁、淤积等原因而报废的塘坝工程。本次普查容积 500m^3 及以上的塘坝工程，以村为单位填写普查表。

8. 窖池工程

窖池工程指采取防渗措施拦蓄、收集天然来水，用于农业灌溉、农村供水的蓄水工程。一般包括水窖、水窑、水池和水柜等形式。不包括水毁、淤积等原因而报废的窖池工程。本次普查容积在 10m^3 及以上、 500m^3 以下的窖池工程，以村为单位填写普查表。

二、主要普查内容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根据各类普查对象的特点，分别设置清查表和普查表。清查表包括水库工程清查表、水电站工程清查表、水闸工程清查表、泵站工程清查表、堤防工程清查表和农村供水工程清查表；普查表包括水库工程普查表、规模以上水电站工程普查表、规模以上水闸工程普查表、规模以上泵站

工程普查表、规模以上堤防工程普查表、 $200\text{m}^3/\text{d}$ 及以上或2000人及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普查表、 $200\text{m}^3/\text{d}$ 以下且2000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普查表、塘坝及窖池工程普查表。各类水利工程主要普查内容如下所述。

1. 水库工程

水库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水库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名称、类型、主要挡水建筑物类型、主要泄洪建筑物型式、坝址控制流域面积、工程建设情况、调节性能、工程等别、主坝级别、主坝尺寸、泄流能力、防洪标准、特征水位及库容、工程任务、重要保护对象、供水情况、灌溉情况、管理单位名称、归口管理部门和确权划界情况等。

2. 水电站工程

规模以上水电站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水电站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名称、类型、工程建设情况、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装机容量、保证出力、额定水头、年发电量、管理单位名称及登记注册类型、归口管理部门和确权划界情况等。规模以下水电站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水电站名称、位置、装机容量和管理单位名称等。

3. 水闸工程

规模以上水闸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水闸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名称、类型、工程建设情况、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闸孔尺寸、过闸流量、洪（潮）水标准、引水闸的引水用途及引水能力、管理单位名称、归口管理部门和确权划界情况等。橡胶坝工程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橡胶坝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名称、坝高和坝长等。规模以下水闸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水闸名称、位置、过闸流量和管理单位名称等。

4. 泵站工程

规模以上泵站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泵站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名称、类型、工程建设情况、工程任务、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装机流量、装机功率、设计扬程、管理单位名称、归口管理部门和确权划界情况等。规模以下泵站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泵站名称、位置、装机流量、装机功率和管理单位名称等。

5. 堤防工程

规模以上堤防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名称、类型、工程建设情况、工程任务、堤防级别、规划防洪（潮）标准、堤防长度、达标长度、堤防尺寸、堤顶高程、设计水（高潮）位、管理单位名称、归口管理部门和确权划界情况等。规模以下堤防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名称、位置、堤防级别、堤防长度和管理单位名称等。

6. 农村供水工程

设计供水规模 $200\text{m}^3/\text{d}$ 及以上或设计供水人口 2000 人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普查主要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规模、水质与处理工艺、归口管理情况；设计供水规模 $200\text{m}^3/\text{d}$ 以下且设计供水人口 2000 人以下的农村供水工程普查主要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和工程规模。

7. 塘坝工程

塘坝工程普查主要包括塘坝的数量、总容积、2011 年实际灌溉面积和供水人口等。

8. 窖池工程

窖池工程普查主要包括窖池的数量、总容积、2011 年实际抗旱补水面积和供水人口等。

第三节 普查方法与技术路线

一、普查组织实施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是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组织领导下，通过国家、流域、省、地、县等 5 级水利普查机构的努力共同完成。普查工作主要历经了前期准备、清查登记、填表上报和成果发布四个阶段。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成立普查机构、对水利工程特性指标进行分析摸底、设计普查试点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编制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表及相关普查内容的实施方案与细则等。

清查登记：主要包括开展各类水利工程普查对象的清查，建立水利工程基础名录，获取普查动态指标台账，全面获取普查数据等工作。

填表上报：在对各地水利工程普查进行督导检查、技术指导等的基础上，指导县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进行填报、审核、录入及成果汇总协调平衡等工作。

成果发布：主要工作是对各类水利工程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协调平衡、普查成果逐级抽查验收、普查资料分析整理汇编、普查数据管理和空间数据库建设、普查成果验收和发布等。

二、普查单元与分区

本次普查以县级行政区为组织工作单元，普查表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进行组织填报、汇总和上报。按“在地原则”，由县级水利普查机构组织开展

对象清查及普查工作。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县域内清查对象的特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划分最小普查单元。一般情况下，对于水库、水电站、堤防工程以县级行政区为最小普查单元；对于数量较多的规模以下农村供水工程、塘坝和窖池工程，以行政村为最小普查单元；对于水闸、泵站和规模以上农村供水工程，一般按乡镇为最小普查单元进行调查。

三、总体技术路线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总体技术路线为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查勘等方法，按照“在地原则”，以县级行政区为组织工作单元，对普查对象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普查对象名录，确定普查表的填报单位；对规模以上的普查对象详细调查，进行数据获取后，逐项填报清查表与普查表；对规模以下的普查对象简化指标调查，逐项填报清查表。逐级进行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平衡、上报，形成全国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成果。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技术路线见图 1-3-1。

四、普查方法

（一）对象清查

对象清查重点是对各类水利工程进行清查登记，摸清工程数量、分布、规模以及管理单位等基本信息，目的是为了建立各类水利工程的基础名录，确定填报方式，保证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本次普查以县级行政区为组织工作单元，按照“在地原则”，采取档案查阅、实地访问和现场查勘等方法，由工程所在的县级普查机构组织进行本县域内的清查工作。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对清查范围内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堤防和设计供水规模 $200\text{m}^3/\text{d}$ 及以上或设计供水人口 2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调查，逐个工程填写清查表。目的是查清各类水利工程的位置、数量、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确定普查表的填表单位。同时形成各类水利工程分规模的普查对象名录。量大面广的塘坝和窖池工程不单独进行清查，清查与普查工作一次完成。具体要求如下：①水库工程：以挡水主坝所在的位置进行清查；②水电站工程：以厂房所在的位置清查；③水闸工程：以闸址所在的位置进行清查；④泵站工程：以泵房所在的位置进行清查；⑤堤防工程：以堤防（段）所在的位置进行清查；⑥农村供水工程：以净水厂所在的位置进行清查。

（二）填表上报

以“在地原则”为主，以县级行政区为组织单元，对规模以上的水库、水